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114 年) 113.8.1 核定

壹、 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 目標：

- 一、培養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
- 二、發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確實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單位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參、 實施對象：本局與所屬單位全體員工(含各館所轄之志願服務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員工)。

肆、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 實施內容：

- 一、組織性別平等推動小組(主責管考單位：行政科)
 - (一)彙整並擬定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計畫與政策方針，輔導本局各業務科室及所屬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運用。
 - (二)每半年定期召開至少 1 次性別平等推動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主責管考單位：人事室)
 - (一)配合新竹縣政府及 E 等公務園規劃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實體或數位研習，強化本局所屬人員性別意識，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CEDAW 施行法及實例運用……等。
 - (二)課程採多元方式，結合本局各業務單位活動，於課程前辦理需求評估，課程辦理後提供學習回饋，依不同人員屬性設計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例如：藝文講座、親子工坊、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
 - (三)性別主流化研討及 CEDAW 相關實體或數位課程訓練：
 1. 本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含性別平等推動小組委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人每年完成 6 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
 2. 本局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之時數。
 3. 本局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以上之時數。
 4. 本局約用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每人每年完成 2 小時時數。
-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主責管考單位：行政科)
 - (一)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每年度至少提出 1 案。由本局各個業務科：藝文推廣科、展覽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及史

料文獻科，共 6 個科室輪流提送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與計畫。

- (二)管考各科室制定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與分析資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

四、性別分析提案應用(主責管考單位：會計室)

- (一)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分析，每年度至少提出 1 案。由本局各個業務科：藝文推廣科、展覽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及史料文獻科，共 6 個科室輪流提送年度性別分析。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指示，每年提出性別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提案。

五、充實性別統計指標(主責管考單位：會計室)

- (一)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每年度至少提出 1 項。由本局各個業務科：藝文推廣科、展覽藝術科、表演藝術科、圖書資訊科、文化資產科及史料文獻科，共 6 個科室輪流提送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二)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公告各項性別統計指標，每年更新本局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據，以充實性別統計資料之完備性。

六、檢視性別預算編列(主責管考單位：會計室)

- (一)各科室執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時，應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對於評估結果有性別關聯者，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二)配合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期程，循會計業務系統報送本局性別預算表。

七、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主責管考單位：行政科)

- (一)管考各科室結合自身業務，透過多元方式宣導 CEDAW 及性別平等觀念，包含平面、臉書、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及各項活動等。
- (二)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及所屬單位員工、各館所轄之志願服務隊、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地方文化館、藝文(學)協會、社造團體或一般民眾等。

陸、 經費來源：由本局及所屬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 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專業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將性別目標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中，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捌、 計畫評估：

- 一、本計畫依「新竹縣政府 113 至 114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報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審查。
- 二、實施計畫核定通過後於本局官網公告，並依實際需要滾動式修正。

玖、 獎勵措施：依據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標準表」(附表)，由行政科每年底統案辦理敘獎。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標準表

獎勵額度 具體事蹟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備註
1. 本局各單位科室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完成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經縣政府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認通過。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2. 本局各單位科室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執行成果提報縣政府性別平等會議。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3. 本局各單位科室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分析，上傳縣府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並提報性平亮點成果。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4. 本局各單位科室結合自身業務辦理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於主題或內容融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並提報性平亮點成果。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5. 本局各單位科室結合自身業務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設施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並提報性平亮點成果。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1 人次)	
6. 本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每半年配合縣府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承辦人	督或協辦人員 (嘉獎一次 2 人次)	
備考	一、 第 2、3、4、5 點同一事由擇一敘獎。 二、 本表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